

法規名稱：(廢)違警罰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

## 第一編 總則

### 第一章 法則

#### 第 1 條

違警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
#### 第 2 條

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，適用裁決時之法令。

#### 第 3 條

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，不問國籍，均適用本法。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。

#### 第 4 條

本法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連本數計算。

#### 第 5 條

期間以時計者，即時起算，以日計者，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，最終之日須閱全日，以月計者從曆。

#### 第 6 條

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，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。

前項期間，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。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

#### 第 7 條

違警之處罰，自裁決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

#### 第 8 條

本法總則，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二章 違警責任

#### 第 9 條

違警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。但出於過失者，得減輕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左列各款之人，其違警行為不罰：

- 一 未滿十四歲人。
- 二 心神喪失人。

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，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，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。

心神喪失人違警者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。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

，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。

## 第 11 條

左列各款之人，其違警行爲，得減輕處罰：

-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
- 二 滿七十歲人。
-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，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，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。

## 第 12 條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，不罰。但其行爲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## 第 13 條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，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，致違警者，不罰。但其行爲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## 第 14 條

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，無力抗拒致違警者，不罰。

## 第 15 條

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，各別處罰。  
幫助他人違警者，得減輕處罰。  
教唆他人違警者，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。

## 第 16 條

違警行爲未遂者，不罰。

### 第三章 違警罰

## 第 17 條

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。

## 第 18 條

主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，七日以下，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。
- 二 罰鍰 一圓以上，五十圓以下，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一百圓。
-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，八小時以下，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。
-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。

## 第 19 條

從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 沒入。
- 二 勒令歇業。

三 停止營業。

## 第 20 條

罰鍰，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，逾期不完納者，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。未滿十圓者，以十圓計算，或免予計算。

在罰鍰應完納期內，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，得即時執行之。易處拘留後，如欲完納罰鍰時，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。

## 第 21 條

罰役，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，如違抗或怠惰者，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，不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

## 第 22 條

沒入，於裁決時併宣告之。

沒入之物如左：

-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。
-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。

前項沒入之物，除違禁物外，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。

## 第 23 條

勒令歇業，得單獨宣告之。

## 第 24 條

停止營業，於裁決時併宣告之，其期間為十日以下。

## 第 25 條

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並得酌令賠償。

##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

## 第 26 條

二以上之違警行為，分別處罰。

一行為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，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。

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，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，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。

## 第 27 條

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，得加重處罰。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，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，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。

## 第 28 條

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，得加重處罰，並得於執行完畢後，送交相當處所，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。

## 第 29 條

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## 第 30 條

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，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。

## 第 31 條

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：

-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，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。
- 二 因罰之加減，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，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，其零數不算入。
- 三 因罰之減輕，致拘留不滿四小時，罰鍰不滿一圓者，易處申誠或免除之。

## 第五章 處罰程序

### 第一節 管轄

## 第 32 條

左列各級警察官署，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：

-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。
-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，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。
- 三 區警察所。

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，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。

## 第 33 條

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。

## 第 34 條

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，關於違警事件，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，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。

## 第 35 條

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，應即移送該管法院。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，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，仍得依本法處罰。

軍人違警者，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，無憲兵機關時，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。

### 第二節 偵訊

## 第 36 條

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，知有違警嫌疑人，應即從事偵訊：

- 一 經警官、警長發現者。
-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。
-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。

前項告訴、告發或自首，向警察官署或警官、警長為之。

## 第 37 條

違警事件之偵訊，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。但必要時，得於違警地為之。

## 第 38 條

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，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，時間，令其到案，逾時

不到案者，得逕行裁決之。

### **第 39 條**

對於現行違警人，警官、警長得逕行傳喚之，不服傳喚者，得強制其到案。但確悉其姓名、住址無逃亡之虞者，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40 條**

證人之傳喚，準用第三十八之規定。

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，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，得以書面代替證言。

### **第 41 條**

事實已明，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，得不經偵訊，逕行裁決。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。

## **第三節 裁決**

### **第 42 條**

違警事件，於偵訊後即時裁決，作成裁決書，並宣告之。

前項裁決書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、籍貫、性別、住址、職業。
-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、處所。
-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、數額。
-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。
-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、印章。

前項規定，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。

### **第 43 條**

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，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，聽候裁決。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，免予取保。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，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### **第 44 條**

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。

### **第 45 條**

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，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。

### **第 46 條**

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，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，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。

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，原裁決應停止執行。

### **第 47 條**

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，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。

對於前項決定，不得提起再訴願。

## **第四節 執行**

### **第 48 條**

違警處罰，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，應於交

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。

## 第 49 條

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。

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。

## 第 50 條

拘留以時計者，期滿釋放，以日計者，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。

## 第 51 條

罰鍰之執行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。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罰鍰、沒人財物及賠償之收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。

## 第 52 條

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，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，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。

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，其逾八小時者，應分日執行。

## 第 53 條

勒飲歇業、停止營業，就營業所在地行之。

## 第二編 分則

###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

## 第 54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，或五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-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，或不遵禁令，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。
-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，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，抗不遵行者。
-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炎者。
-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，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。
-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告官署勘驗，私行殮葬，或移置他處者。
- 七 未經官署許可，無故攜帶兇器者。
- 八 無故鳴槍者。
- 九 未經官署許可，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。
- 十 旅店、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，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，不密報官署者。
-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。
-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會販賣者。

前項第十款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## 第 55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，擅自為之不聽禁止者。
- 二 未經官署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。
- 三 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火柴、煤油、煤氣、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

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，不遵官署取締者。

-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，不迅即報告官署者。
- 六 未經官署許可，聚眾開會或遊行，不遵解散命令者。
-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，知情而不舉報者。
-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，不聽禁止，或行跡可疑，不遵檢查命令者。
-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，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，延不遵行者。

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，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，其處罰得易以申誠。

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，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。

## 第 56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：

-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抗不遵從者。
-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，擅行出入者。
-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、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。
-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，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。
-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，停聚圍觀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六 於學校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展覽會、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，口角紛爭，或聚眾喧嘩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，酗酒喧嘩，任意睡臥，怪叫狂歌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八 無故擅吹警笛，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
- 九 深夜喧嘩，或開放播音機、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十 藉端滋擾住戶、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。
-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，深夜擅鳴發音器者。
- 十二 車船腳伕或旅店招待等，包圍旅客，強行攬載者。
-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，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，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
- 十四 於車站、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，不遵官署取締者。

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，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## 第 57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褻瀆國徽國旗或 國父遺像，尚非故意者。
- 二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，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。
- 三 旅店、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之處所，不將投宿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、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。
- 四 興修建築，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，擅自動工者。
- 五 毀損路燈、道旁樹木或其他公眾設備之物品，尚非故意者。

## 第 58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- 一 升降國旗，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。
- 二 聞唱國歌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。
-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。
- 四 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，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。
-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，不遵定式者。
- 六 於車站、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，爭先擁擠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八 人力車、自行車乘坐二人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九 於火燭、門戶漫不當心，經指示而不聽者。

## 第 59 條

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，逗留茶館、酒肆、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，經警官、警長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。

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，處三十圓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##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

### 第 60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妨害鐵路、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，尙未構成犯罪者。
- 二 妨害郵件、電報、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，尙未構成犯罪者。

### 第 61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，馳驟車馬爭道競行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誌，或設置不合規定者。
-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。
-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，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，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。
-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，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，致礙公眾通行者。

### 第 62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：

- 一 不遵禁令，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。
-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，當通行之處，有溝井坎穴等，不設覆蓋或防圍者。
- 三 車馬夜行，不燃燈火者。
- 四 熄滅路燈，致妨害通行者。
-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。
-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，不加疏濬者。

## 第 63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：

-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，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，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，妨礙通行者。
-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，或疏於牽繫，妨礙通行者。
- 五 並駛車馬船筏，或任意停留，妨礙通行者。
-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，不聽禁止者。

###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

## 第 64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：

-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。
-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。
- 三 意圖得利，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，或容留住宿者。
- 四 姦宿暗娼者。
-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。
- 六 表演技藝，其方法不合人道，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。
-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。
-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賭博財物者。

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店時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，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，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## 第 65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置，尙未構成犯罪者。
-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。
-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。
-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叫罵不休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。

## 第 66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：

- 一 奇裝異服，有礙風化者。
- 二 妖言惑眾，或散佈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。
-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，不遵官署取締者。
- 四 於通衢叫化，或故裝殘廢行乞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。
- 六 虐待動物，不聽勸阻者。

## 第 67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-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，任意貼塗畫刻，有礙觀瞻者。
-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，攀折花果草木者。

###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

## 第 68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未經官署許可，或不按規定之限制，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。
-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，設置糞廠者。
-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，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四 售賣春藥，或散佈登載其廣告者。
-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。
-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，於深夜逢人危急，拒絕賣藥者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，第二款之違警，並得勒令其歇業。

## 第 69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，不加覆蓋，陳列售賣者。
-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，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。
-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。
- 四 開業之醫師、助產士，無故不應招請，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。
- 五 任意排洩污水，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- 六 無故停屍不殮，或停厝不葬，不遵官署取締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，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，第五款之違警，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。

## 第 70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：

-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。
-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，不行疏濬修治者。
- 三 裝載糞土穢物，經過街道，不加覆蓋，或任意停留，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。
-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，任意停泊糞船者。
-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，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，不遵官署之取締者。
-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，或濫潑污水者。
-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，不加掩埋者。

## 第 71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-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，任意吐痰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，任意便溺者。

##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

### 第 72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-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，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-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，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。

## 第 73 條

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，任意喧嘩，不聽禁止者，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。

## 第 六 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違警

### 第 74 條

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。

### 第 75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關於他人違警，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。
- 二 藏匿違警人，或使之隱避者。
- 三 因曲庇違警人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。

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。

## 第 七 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

### 第 76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加暴行於人，或互相鬥毆，未至傷害者。
-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。
-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，使服過分之勞動者。

### 第 77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，經阻止不聽者。
-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。
- 三 拾得遺失物，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，或不揭示招領者。
-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，未致散失者。
-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，尙未構成犯罪者。
- 六 強買強賣物品，跡近要挾者。

### 第 78 條

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：

-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、題誌、店舖、招牌、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。
-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刻畫者。
-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，不聽禁阻者。
-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，擅自採薪釣魚牧畜，不聽禁阻者。
-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，或縱入牲畜者。